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有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行权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行权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行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 年 2 月 15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 年 2 月 15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15 日，江丰电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4. 2021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上述授权，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

期内行权。

5. 2021 年 4 月 15 日，江丰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就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

### （一）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丰电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电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1. 根据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吴升勋因辞职已不在江丰电子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除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确认，该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丰电子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不低于 38%。

基此，江丰电子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被激励对象考核表》，除已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余 18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 （1）18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A”；和
- （2）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为“B”。

基此，除已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而不能全部或部分行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外，江丰电子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可以根据公司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

### 三、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向 20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464 万份；

（2）根据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行权，同意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0.60 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

（3）根据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80 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

（4）如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

（5）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和“B”的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为 1.0，可以全部行权。

故本所律师认为，江丰电子董事会决定符合行权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2. 本次行权的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50 元/份。

（2）2019 年 4 月 3 日，江丰电子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3）2019 年 5 月 31 日，江丰电子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4）2020 年 4 月 23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50 元/份调整为 39.44 元/份。

（5）2020 年 7 月 13 日，江丰电子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87981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6）2020 年 8 月 7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44 元/份调整为 39.38 元/份。

（7）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在授予股票期权后，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基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9.50 - 0.058 - 0.0587981 \approx 39.38 \text{ 元/份。}$$

故本所律师认为，江丰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9.38 元/份，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本次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江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80 万份股权期权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吴升勋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4.8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故本所律师认为，江丰电子董事会审议决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8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赵振兴

\_\_\_\_\_

\_\_\_\_\_

杜丽珊

\_\_\_\_\_